



檢度政資訊

93年4月 創刊
第24期
95年3月10日

Inspection & Metrology Information
BSMI-Taichung

發行人：分局長 江英茂

◎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

器具用插接器及充電器等 2 項產品，業經本局於 95 年 1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09530000421 號公告，並自即日起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。

(95.1.24 經授三字第 09530000422 號)

「商品免驗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」第二條所稱「所屬轄區分局」，係指應施檢驗商品之產製或輸入所在地所屬分局或所屬轄區辦事處

最新消息 Hot News

經濟部 95 年 2 月 24 日經授標字第 09520050070 號公告制訂「輪椅—第 3 部：煞車效率之測定」等國家標準 6 種；修訂「洗滌鹽」等國家標準 7 種；廢止「幼童用三輪車檢驗法」等國家標準 6 種，合計 19 種。

(95.2.24 經標一字第 09510002401 號)

經濟部 95 年 2 月 27 日經授標字第 09520050080 號公告制訂「資訊技術—資訊技術安全管理指導綱要—第 5 部：網路安全管理指引」等國家標準 13 種；修訂「帷幕牆及其附屬門、窗與天窗氣密性性能試驗法」等國家標準 29 種；廢止「鋼製傘骨檢驗法」等國家標準 2 種，合計 44 種。

(95.2.27 經標一字第 09510002471 號)

標準檢驗局檢定供公務檢測用之靜態活動地秤，確保警政單位執行取締超載作業之公信力

繼雷達測速儀、噪音計、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等列為法定度量衡器實施檢測後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本（95）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定

供公務檢測用之靜態活動地秤，提升警政單位執法之公信力，並維護民眾權益。

鑑於近年警政單位以活動地秤作為取締砂石車超載之器具，為避免駕駛人質疑活動地秤之準確度不足，致影響警政單位執行取締之公信力，該局經蒐集世界各國相關技術規範，且考量我國之國情及使用狀況，研擬修正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，增訂靜態活動地秤檢定規定，並已自本（95）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，靜態活動地秤檢定分為計量要求及構造、檢定檢查與公差及檢定合格印證等3部分，其第1部分計量要求及構造，規定靜態活動地秤應於明顯處標示準確度等級、製造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器號等；第2部分檢定檢查與公差，規定應依重複性檢定、衡量檢定及偏載檢定等項目檢測，並依據規定之檢定公差判定合格與否，其檢查公差為檢定公差之2倍，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1年；經檢定合格之靜態活動地秤，應於其本體明顯處貼附檢定合格單，並發給檢定合格證書。

95年1月1日起業者及警政單位應將靜態活動地秤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，通過檢定後始得為計量使用或販賣，靜態活動地秤經過該局檢定合格能確保其準確性，民眾權益將更具保障！

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

通風良好環境下使用蠟燭 可確保安全

燃燒蠟燭往往產生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, VOCs）」，若屬微量，對人體並不會造成傷害。環保署於94年12月30日公告之「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草案」，對於室內場所「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, TVOCs）」1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累計採樣之測值，在3 ppm以下即符合室內空氣之品質標準。經媒體報導有民間團體發布所購蠟燭自行檢測之結果。雖檢測出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，惟其量極微，尚不及環保署標準之百分之一。

由蒐集自先進國家「蠟燭」商品之檢驗資訊顯示：蠟燭在燃燒時雖會釋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，惟一般市售蠟燭燃燒後所釋出之該等物質，均在安全範圍內，於通風狀況良好下使用，對健康應無影響。故先進國家並未採取強制檢驗措施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評估國內外現況後，暫不規劃將「蠟燭」商品列入強制管理，惟將持續蒐集此類商品安全之相關資訊，以科學做依據，為消費者之安全把關。

☆ 商品標示與消費者保護

【標示說明之重要性】

- 1、意義--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，即為該商品或服務的身分證，是維護消費安全與消費公平的重要手段。
- 2、作用--商品或服務如果未經標示說明，一方面影響消費者是否為交易之判斷，另一方面影響消費者是否能夠安全、適當地消費。
- 3、目的--標示說明之主要目的，在確保消費商品或服務之使用上之安全。
- 4、影響--標示不實，屬不公平競爭之一種類型。標示不當，屬使用損害之一種類型。

【標示之內容】

標示說明之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之；其方式，主要可分為標示、說明書及警告等三種，惟依其作用，可歸納為說明及警告兩種：

- 1、說明性標示：一般的標示及說明書，包括商品或服務與廠商名稱、內容、成分、數量、等級、品質、使用方法及是否經過檢驗測試等，目的在增進商品之用益性。
- 2、警告性標示：特別揭露與該商品或服務可能發生之相關危險資訊，包括危險之標明、危險發生時之處理方法、特別指示等，目的在提醒消費者注意，以避免發生損害之結果。

【標示之法據】

1、優先適用專業法令規定

商品或服務之標示（包括檢驗標示）說明內容，其法律適用順序為：

- (1) 原則--應依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規定辦理
- (2) 例外--如有特別的法律規定，如健康食品法、化粧品管理

條例、農藥管理法等，屬該特別法之商品，如健康食品、化粧品、農藥等，須優先依該特別法之規定辦理標示說明，否則均屬標示說明之不合法。

2、專業法令不足時，再適用消保法規定

條例、農藥管理法等，屬該特別法之商品，如健康食品、化粧品、農藥等，須優先依該特別法之規定辦理標示說明，否則均屬標示說明之不合法。

2、專業法令不足時，再適用消保法規定

【不良的標示】

標示是否良好，應依通常可合理期待的客觀標準作為判斷標準。不良的標示情形包括：

- 1、根本無標示說明：在散裝商品上最常見之，因為沒有包裝，所以根本無標示說明。
- 2、不足的標示說明：包括標示質的不足 --如欠缺標示、說明書或警告之任一種標示，及標示量的不足 --如標示、說明或警告均已具備，僅其內容在程度上有所不足而已。
- 3、錯誤的標示說明：包括故意的誤導標示說明在內（例如電視機卻貼上音響檢驗標識）。

【企業經營者之責任】

- 1、不實之標示說明—誇大之標示說明，誤導消費者，僅造成消費者在交易上之損害者，應負契約關係上之損害賠償責任
- 2、不當之標示說明—無一般標示說明，或無警示說明，或應附具而未附具緊急危險處理方法，造成消費者在使用上之損害者，應負使用關係上之損害賠償責任
- 3、懲罰性賠償金
 - (1) 故意—三倍以下
 - (2) 過失—一倍以下
 - (3) 無過失—僅賠實際損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

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& Responsibilities

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、南投、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、度量衡、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；度量衡器之檢定、檢查及校正等事項；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；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、審核及管理事項；標準、度量衡、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；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。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：(04) 22612161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：tc0spl@bsmi.gov.tw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